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4-00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包括会议召开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4-00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4-00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16号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16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	5,000	90天	2.39%	-	否	否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全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16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AT16
认购期	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29日
到期日	2024年5月29日
兑付日	到期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
产品期限	90天,按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计算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率(年化)	2.39%
到期兑付金额	兑付金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065,736,70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3.0697%。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065,736,7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913,557,1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152,179,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6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493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本行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黄力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文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文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54,344,872	99.8963	259,179,017	0.1037	33,303	0.0000
H股	44,701,808,758	96.8574	1,446,079,512	3.1333	4,291,246	0.0093
普通股合计:	294,356,153,630	99.4226	1,705,258,529	0.5760	4,324,549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909,544,143	99.9984	3,979,849	0.0016	33,200	0.0000
H股	46,101,844,608	99.8909	47,701,862	0.1034	2,633,046	0.0057
普通股合计:	296,011,388,751	99.9816	51,681,711	0.0175	2,666,246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913,213,792	99.9999	323,100	0.0001	20,300	0.0000
H股	46,066,849,442	99.8151	82,488,830	0.1787	2,841,244	0.0062
普通股合计:	295,980,063,234	99.9711	82,811,930	0.0280	2,861,544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913,214,292	99.9999	319,200	0.0001	23,700	0.0000
H股	46,137,053,686	99.9672	12,493,830	0.0271	2,632,000	0.0057
普通股合计:	296,050,267,978	99.9948	12,813,030	0.0043	2,655,7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文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333,232,068	90.0012	259,179,017	9.9975	33,303	0.0013
2	关于选举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431,339	99.8452	3,979,849	0.1535	33,200	0.0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张文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选举莫里·洪恩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张文武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陈冬旭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2名,为廖林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张文武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段红涛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姚明德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姚明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姚明德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姚明德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姚明德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姚明德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姚明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姚明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特此公告。

附件:姚明德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姚明德先生简历

姚明德,男,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

姚明德先生1998年8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9年4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总行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三农及普惠金融核算与考评中心)总经理,2022年5月任深圳市分行行长(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明德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主动增持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波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与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各方自愿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性事务上与钟波先生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3年。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钟波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3月2日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通知》,钟波先生与肖适先生、尹蕾先生、刘帅先生、廖传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钟超先生、廖杨先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核查, 在原协议到期后, 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4年3月2日到期后解除,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钟波先生与肖适先生、尹蕾先生、刘帅先生、廖传均先生于2024年2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若2025年3月2日有效期届满前各方无异议,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2个月。

(二)除各方持股数额变化(各方持股数额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及协议有效期外,《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协议》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权益变动情况

钟波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完成后,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3,5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9%。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钟超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杨先生、廖传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15,819,7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1.64%;此外,钟波先生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米咨询”)、以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米花”)分别持有公司1,243,928股、314,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63%;综上,钟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17,378,1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76%。具体持股数量以及目前总股本计算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1	钟波	9,381,110	18.76
2	极米咨询	1,243,928	2.49
3	开心米花	314,547	0.63
4	肖适	2,184,659	4.37
5	钟超	1,699,145	3.40
6	刘帅	1,047,088	2.09
7	尹蕾	668,517	1.34
8	廖杨	640,237	1.28
9	廖传均	198,948	0.40
合计		17,378,179	34.76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肖适	3,058,523	4.37
	廖传均	278,527	0.40
	刘帅	1,465,923	2.09
	尹蕾	935,924	1.34
	极米咨询	1,741,499	2.49
	开心米花	440,366	0.63
合计		21,074,316	30.11
2	廖杨	896,332	1.28
3	钟超	2,378,803	3.4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实施,总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7,000.00万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主动增持所致。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34.76%变更为30.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6886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钟超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廖杨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涉及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超、廖杨
本报告书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钟超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002********0019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廖杨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182********6813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于2017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且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与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互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所致。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钟超先生、廖杨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